

『残酷情爱』小说第一人飞烟
《绝色倾城》第二部

闪着灯光的夜，美丽而又迷离，
带着鲜血的爱，绝情而又深情……
这片夜幕，究竟掩盖了多少真相？
这个城市，到底隐藏了什么秘密？

JUESE
QING
CHENG

绝色 倾城

2 非我情迷 [上]
飞烟◎作品

我不知道当我把自己彻底地展示给你看时
—— 你是否能够从这具躯体上
咀嚼出一份爱情的味道……



JUESE
QING
CHENG

绝色倾城

② 非我情迷 [上]

飞烟◎作品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绝色倾城. 2, 非我情迷 / 飞烟著. —南京 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5. 2

ISBN 978-7-5399-4885-0

I. ①绝… II. ①飞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1) 第216655号

书 名 绝色倾城. 2, 非我情迷
作 者 飞 烟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
选题策划 戚兆磊
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
文字编辑 戚兆磊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00×980毫米 1/16
字 数 521千字
印 张 34. 5
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,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4885-0
定 价 59. 80元 (全2册)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5801302401

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目录【上】

C o n t e n t s

楔 子 有生之年，猝不及防 1

卷 一 迷雾

第 一 章 最美丽的错误 5

第 二 章 如果死亡也是一种艺术 22

第 三 章 我不后悔，只是难受 38

第 四 章 小夏，你是一个好姑娘 50

第 五 章 我离开，你颓败，血肉成泥，碾成灰 69

第 六 章 你认真，是因为你要脸 92

第 七 章 别以为我不知道，你两年前做了什么 107

第 八 章 这样的男人，不爱你会伤心，爱了你会丧命 122

第 九 章 承诺是我们不能退缩的勇气 139

第 十 章 我谁也不怨，就怨我自己 157

卷 二 玉碎

第 一 章 上天给了我一双明亮的眼睛，我还要用它看清这个世界 167

第 二 章 一旦走进他的世界，你就是他整个世界 189

第 三 章 跟我说说我们的未来，假的也行 206

第 四 章 生活不是演戏，咱们自己精彩就好 223

第 五 章 这个世界没有不透风的墙，只在于时间的早晚 248

目录【下】

C o n t e n t s

- 第 六 章 我死了，就再也看不到你了 269
- 第 七 章 心似牢笼，囚我终老 284
- 第 八 章 韩棠，醒醒吧，结束了 303
- 第 九 章 上坟的时候你帮我告诉他，我们两清了 313
- 第 十 章 有一只小鸟向着天空飞远了，文昭…… 329

卷 三 重生

- 第 一 章 人皮之下，一切未知 339
- 第 二 章 你弱势，所以你活该 361
- 第 三 章 陪君醉笑三千场，不诉离殇 396
- 第 四 章 不改本性，不变初心，这才叫坚强 425
- 第 五 章 见到你觉得烦，见不到你又开始想 445
- 第 六 章 该来的永远会来，该走的也留不住 460
- 第 七 章 你要了他的命，我要你全家陪葬 466
- 第 八 章 你是我的，人是我的，命是我的，全都是我的 482
- 第 九 章 末日重生，感谢命运，感谢你 491
- 第 十 章 韩棠，下雪了 515
- 番外 一 今世无缘，来世不见 520
- 番外 二 如山坚毅，似柳柔韧，懂得感恩，不忘初心 527
- 番外 三 我在西雅图…… 532

有生之年，猝不及防

我第一次见到凌靖，是在“盛世”灯影暗淡的包厢区。

准确地说，是在包厢里面，他在外面。我们隔着一道门，但是门没有关紧。于是，越过那道狭长暧昧的缝隙，隔着浑浊的空气和迷离的灯光，我们的视线胶着在一起。

我们就那样看着彼此的眼睛，我坐着，他站着。

如果你以为，这是偶像剧里那种浪漫得一塌糊涂的一见钟情，那么我只能悲伤地告诉你，你错了。

我记得那天的音乐很 High 很热辣，听得人面红心跳。我被人灌得多喝了两杯，歪在包厢的沙发里昏昏欲睡，连那几个少爷带着女伴出去了都不知道。

等文昭把我从沙发上拉起来，按到他大腿上的时候，我看着他黑褐色的眼睛，还十分天真地问：“到家了吗？”

那天很热，白天出去拍照，为了换衣服方便，我穿了一条水蓝色的挂脖露背裙，很清凉的款式。

但穿这样的衣服不适合戴文胸，所以我只贴了乳贴。文昭用牙齿咬掉那两个心形的绒布贴片，唇齿厮磨间，我闻到他呼吸里淡淡的酒香。我仰起脸，看着头顶幽黄的壁灯，当时还想，家里的灯怎么变成这样了？

太热了，包厢里有冷气，可两个人贴在一起，很快就汗水涔涔。我迷迷糊糊地看着文昭脱掉衬衫，解开皮带，用炙热的手掌扣住我的腰。我以为他要洗澡，还主动帮他解开两颗纽扣。直到被他箍在臂弯里，我才觉出不对来，想挣扎，却用不上力气，手指抓着他肩膀的皮肤，摸到一层汗。

跟这个少爷相处了三年，尚算知道他的脾性。我沉默，他会为所欲为；我喊停，他

就变本加厉，所以……两害相权取其轻，我选择沉默。

就在我像只受伤的小企鹅一般缩在他怀里，等着被吃干抹净的时候，忽然砰的一声，我听到背后有动静。

起初以为是电视机，迷迷糊糊转过脸一瞧……我的酒一下就醒了。

直到那会儿我才明白过来，这不是家，而是“盛世”的包厢。而包厢的门根本就无关紧，留了一条不宽不窄、不仔细看或许看不到、但是站在门口绝对能看到的缝。

那我跟文昭不是一直都在现场直播？

晴天霹雳！

我就这样被文昭带着，糊里糊涂地上演了一场浮华都市的糜烂大戏，可悲的是，因为角度的关系，文昭不会被人看到什么，而我的整个后背都暴露在门口那个人的眼睛里。

显然，靠在墙壁上的男人也被我们吓了一跳。因为我清楚地看到他眼中闪过某种惊讶……或者是不屑的情绪，虽然只有 0.1 秒。

而这世上向来是无巧不成书，我被那人看到的时候，他竟然也没闲着。

一个长发美女，正缠在他身上，嗯……非常尽职地为他服务，姿态优雅，动作娴熟，旁若无人，感人至深。

一切，就这样开始……

多年之后，我忘记了很多东西，却一直记得凌靖当时的眼神。

我之所以对那纷乱难堪中的一眼印象深刻，是因为他的眼中有一种让我捉摸不透的东西。那里面没有局促，没有尴尬，没有兴奋，没有挑衅，没有好奇，退却了最初那一瞬的惊讶，他平静得几乎不可思议，仿佛早就料到在某一天的某一刻，我们这些素昧平生的人会相聚在一起……

在远方的黎明来临之前，在未知的死亡降临之前，在世界末日之前，迎接一场猝不及防的命运。

JUESE
QING
CHENG
绝色
倾城

卷一
迷雾

JUESE
QING
CHENG

第一章 最美丽的错误

故事的开头，还是让我们先来说说文昭吧，我这场“艳遇”的另一个男主角。

他是我今生最美丽的错误，不过，这个“美丽”要加上引号，表示意思相反，而不是特意强调。

文昭，本质上来说，他来自动物界，哺乳纲，灵长目，人科，富家子系，非典型“富N代”。

不过我一直怀疑，他应该属于兽亚纲，食肉目，犬科，人狼种，而且是不需要外界刺激，自行变身的优良品种。

所以每每到了月圆之夜，按照人狼的变身规律，我总是倍加警惕，等待见证奇迹的那一刻。可惜等了三年，都没看到。

如果你觉得这种介绍过于轻率，我们可以换成另外一种比较正常的，只用一句话便可概括。

文昭，二十八岁，身体健康，年富力强，拥有用不完的精力和父辈积攒下来花不完的钱，跟很多世家子一样，他是这个世界最现实，也是最不现实的存在。

文家是满族人，正红旗，先祖在清朝做过高官，家世显赫。虽然因大时代的变迁曾经家道中落，但文昭的曾祖父是一个眼光独到又颇具魄力的人。在二十世纪初期，一战前后那十几年，也就是中国民族实业发展的黄金时期，他成功地赚到第一桶金，然后抓住机遇，跟自己的兄弟兴办轻工厂，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二十多个家族企业。

后来新中国成立，文氏一族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在抗美援朝的时候捐过飞机，工商业改造时又带头实行公私合营。所以在那十年动荡时期，其他家族纷纷落马，善于审时度势的文氏一族却依然可以屹立不倒。改革开放之后，文家人更是与时俱进，凭借雄厚

的资金和得天独厚的人脉关系，让家族事业在国内国外遍地开花，一时无人能及。

游走在商界的老行尊们每每谈起文家，无外乎这几个词——纵横驰骋，独领风潮，根深蒂固，重信守义。

以上内容都是我从文昭身边的朋友那里听来的，都是老掌故了，但鉴于他们个个出身良好，都是眼高于顶很少夸奖别人的角色，所以这些消息的可信度……极高。

可对我来说，听着这些就像听一个遥远的别人的故事，很难跟睡在我身边的这个男人联系在一起。

因为我认识的文昭就是那个样子，不高调，也不刻意低调；不张扬，也不怎么合群；很少谈论自己荣耀的家族史，也不在意别人捧他；不刻意高高在上，但对谁都漫不经心。你说他是富二代也行，说他是富过三代的世家子也行。只要不惹到他，似乎怎么样都行。可若惹毛了他会怎么样？这个我没试过，也没见别人试过，所以我也不知道后果到底有多严重。

总体来说，在我的印象里，文昭是个少爷，更是个男人，床上是男人，床下也是男人，大少爷的“傲娇”二气是免不了的，倒也没见他仗势欺过谁。所以我对这个枕边人的显赫家世的了解也只停留在传说的阶段，没有具体事例让我参考。

人们不是经常说，富过三代才出一个贵族吗？

文昭圈子里那些少爷们每每谈起几个家族的兴衰史，说起财经界的风云变幻，都约而同地说：“文昭可不是土大款的二世祖，人家是真正的贵族。”

其实，对于这个说法我一直抱有深切的怀疑态度。因为在我有限的认知里，贵族代表了皇权，至少应该是皇亲国戚。

可清政府都倒台上百年了，紫禁城也变成了著名的风景区，跟澡堂子般亲民且一视同仁，花钱就能进，中国哪里还有贵族？

如果再往上数数，咱们都来自遥远的原始社会，氏族公社时期，人不分阶级，只分男女。

如果继续溯本逐源，生命来自海洋，我们都是海洋中的氨基酸，等着合成蛋白质，连男女都不用分了。

如果从神学的角度说，我们都是上帝的儿女，生而平等，那我们都是贵族。

不过这些“歪理邪说”在心里说说就算了，在文昭面前，打死我也不敢说。

还有一点，我总是忘了说，文昭是我的男朋友，唯一的；而我，是他的女朋友……之一。

文昭的电话打过来的时候，已经是下午五点。我因为昨天晚上没有睡好，还躺在床上做梦，但不是美梦，是噩梦，就在我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次从梦中惊醒的时候，电话响了。

我擦擦额头的汗，拿起电话，对方问：“干什么呢？”

“呃，还没起……”

“起来收拾收拾，我一个发小从美国回来，晚上约了秦暮他们，在‘黑池’给他接风。七点开始，你别再迟到。”

我放下电话，从床上爬起来，用最快的速度洗脸，化妆，弄头发，找衣服。

文昭痛恨不守时的人，认为守时是美德。而我有个毛病，每次出门的时候总是要忘点什么，或者做错点什么。被人催得越紧，错漏就越大，总是需要半路折回来，将未处理完的事情处理好。有时候是划坏了丝袜，有时候是遗忘了钱包，最离谱的一次是烧水忘了关掉火炉。

所以我总是迟到，也就总是让他不喜欢，这实在是很无奈的事。

文昭说的“黑池”是一家综合娱乐会馆，是圈子里这群少爷和他们的女伴们除了“盛世”之外，最喜欢的据点之一。

尽情想象——这里格调非凡，装修奢华，设施齐全，宽敞明亮，关键是年费会员制。这一点很重要，充满了贵族范儿和神秘感，很适合那些喜欢跟劳苦大众隔绝开的都市新贵们。总之，“盛世”有多糜烂，“黑池”就有多高雅。

我那天很不顺，出门有点晚，路上又遭遇了堵车。整个城市弥漫在俗世的尘烟中，缓慢而僵滞地移动着。

我看着前面长龙似的车河，心急得一直看表。

载我的的哥人特好，一边以秒速五厘米的速度向前挪动，一边在旁边安慰我说：“姑娘，没事，今天堵得不厉害，估计你九点之前一定到了。”

我听了真想哭，事实证明他是对的，九点之前，我的确到了。只是比文昭要求的时间，晚了近两个小时。

下车的时候，又非常悲剧地，竟然跟秦暮和他娇滴滴的女朋友狭路相逢。

秦暮是文昭的朋友，老百姓眼中典型的富家子形象，仪表堂堂，身娇体贵。但跟文昭不同的是，秦暮天生一双桃花眼，明眸善睐，那双电眼总是为他招来一身的桃花债。他来者不拒，相处时柔情万千，分手也简单干脆，身后碎了一地的芳心，可偏偏有人喜欢“前赴后继”。

而他现在的“后继”，就是这位打扮得像“时尚女魔头”似的美女，叫夏红日。

这名字其实起得不错，夏天的红日，听着就生机勃勃。但是第一次听到她报大名的时候，我却是紧咬着嘴唇，憋得差点内伤才没笑出声来。

我非常不厚道地做了一个联想：还好不是叫夏白日，否则的话，她真可以去撞墙了。

红日姑娘并不是出身大富之家，但父母都是公务员，家境殷实。她自己是戏剧学院的高材生，算是章某人的同门师妹。所以她不止一次特骄傲地向我们显摆，说形体老师总是夸她姿态多么多么优雅，眼神多么多么到位，动作多么多么漂亮，比当年的“×××”

强多了。

红日姑娘是个好同志啊，除去嘴碎、爱现、虚荣、幼稚之外，其实哪儿都好。唯一不好的，就是跟我有仇。如果杀人不犯法，估计她第一个毙了我。

说起这段公案，其实我挺冤枉。

我可以对天发誓，我不是故意搂着她男朋友，是她男朋友自己喝高了没站稳，正好被我接到，又正好被她和文昭看到，而我当时也没站稳，所以我们才以极其暧昧的姿势，双双倒在沙发上。

但是人家文昭和红日不信。首先疑点太多，比如秦暮没站稳，为什么我要扶住他？为什么不让他磕死在茶几上？其次巧合也太多，比如我们为什么要倒在沙发上？为什么不倒在洒了满地红酒、堆了七八个酒瓶的地毯上？

我百口莫辩，唯有俯首认罪。从此文昭就在我的不良记录上，除了贪财、迟到、喝酒、爱说瞎话之外，又多加了一笔——勾引义弟，红杏出墙。

而红日姑娘也从此跟我结下梁子，此刻是仇人相见、分外眼红。

红日姑娘上上下下将我打量一番，看到我还穿着上次聚会穿的黑色裹胸小礼服，脖子上依旧光秃秃的，于是抬了抬她的锥子下巴，声音立马飞扬了八度。

“小夏，怎么自己来？文昭没去接你？不是我多事，你自己看看，除了那条裙子，你全身上下就没有超过一千块钱的东西。知道的，是你自己不尊重；不知道的，还以为文昭养不起你。好歹也是出入高级会所的人，你就不能……”

她一边说话，一边还炫耀似的挽了挽秦暮的胳膊。

唉，有的女人就是这么可怜，衡量自己和别的女人的价值就是看她找了一个什么样的男人。好像女人找的男人越高级，她自己也就跟着高级了一样。

理智告诉我，面对这种类型的美女，尤其是她的男朋友还在的情况下，出于人身安全考虑，你绝对不能和她一般见识，你只能鄙视她。

就在我低头思量着，该用什么样锋而不利、激而不烈的言词，表达我的淡定和不屑的时候，秦少爷就非常体贴地把女朋友的话接了过去，压根儿不给我反击的机会。

“小夏，要不咱们一起上去吧。你来这么晚，文昭这会儿大概正生气呢。反正我们也晚了，你跟我们一块儿，还能替你挡挡。不过妹妹，一会儿你可悠着点，别又犯傻，否则……”

这就是秦暮，善于观察细节，懂得在适当的时候出手，既圆润又周到。文昭圈子里那些人，只有他愿意理我，有时候还帮我解解围。

我认识他很久了，比红日姑娘认识他的时间还久。我们也算是朋友，但是跟这种精于世故的富家子，插科打诨可以，吃吃喝喝可以，却不适合谈更深层次的话题。所以我

们只谈风月，从不交心。

虽然我很不愿意跟这对金童玉女走在一起，但考虑到秦暮的话很有道理，于是我还是坐着电梯，跟他们一起走进了文昭在十四层的包厢，这些少爷在“黑池”的固定据点。

这间包厢很宽敞，装修奢华却不俗艳，酒水是一顶一的纯正，这也是文昭喜欢来这里的原因之一。因为他喜欢，“黑池”的老板就将这间包厢单独空了出来；他爱干净，这间包厢就没再招待过其他客人。

所以说，有钱真好。有些事，没钱办不到。

秦暮搂着红日姑娘翩然落座，屋子里一干衣着光鲜的男男女女，跟这对璧人亲亲热热地打过招呼之后，战线统一地把我晾在了一边。

这种场面不是第一次出现，我已经习惯了。

我理解他们，阶级仇视而已。历史上的王孙公子，都不大喜欢平民。其实也不能说不喜欢，而是在他们的潜意识里，平民应该站在他们身后端茶倒水，而不是坐在他们身边喝酒唱歌，喝高了还跟他们抢抢麦克风。

开始我还觉得尴尬，总试着找话说，以显示我的友好。可是后来才发现，这种做法实在是幼稚且多余。或许他们不是有意孤立我，而是真的跟我找不到共同话题。

比如他们如果说：“今天天气不错，可惜我们不在滨海城市，不然可以坐游艇出海。”我就会说：“不会啊，到公园划船也不错。”

然后，屋子的人都会用异样的眼神看着我，好像我说了多么惊天动地的话。

这实在是没办法的事，生活经历决定了思维方式，我跟不上他们“贵族”式的想法，他们也不理解我“平民”化的生活。

这样的情况出现得多了，大家都觉得跟对方没什么话好说，也就干脆不说，开始还看着文昭的面子跟我打个招呼，慢慢发现文昭也不怎么待见我，所以连这个都省了。

我站在门口看了看，这些少爷和女伴们唱歌的唱歌，聊天的聊天，亲热的亲热……总之，大家都很忙。只有咱们文昭，非常安静地坐在偌大的沙发中央，一手搭着靠背，一手端着酒杯，神色冷漠地看着对面的大屏幕，好像他望着的不是屏幕，而是不共戴天的杀父仇人。

男人的表情固然冷若冰霜，可是他坐在那里，风姿卓然，挺括俊朗，与周遭奢华的背景毫无违和地融合在一起，谁敢说眼前的景象不是赏心悦目、如画般美好？

可是看到这个熟悉的造型，我的体表气温自行降低了八度。

完了，又生气了。

文昭发脾气跟正常人不一样，这样说好像有点歧义，似乎在骂他不正常。而事实上，

他也真的不太正常。正常人心里不痛快会说出来，有脾气会发出来，有问题会讲出来，要是实在不满会直接揍你一顿。

但是文昭从来不一样，他的喜怒哀乐只会摆在脸上，放在眉宇间，从来不会当面锣对面鼓地跟你谈、跟你吵。但是他总有办法，从其他地方找回这个平衡，绝对不会让得罪他的人“逍遥法外”。

我曾经怀疑过，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腹黑？

后来才明白，这只是他从小养成的良好习惯。像他这样的人，是不屑跟任何人争吵的。因为吵架也是一种沟通，他们不需要跟平民沟通，他们会发出最简单的命令要你执行，或者直接将你清理出大局之外。

所以，你爱一个人吗？把她送到文昭身边吧，他会让你看到极尽奢华的生活和贵族般的享受。你恨一个人吗？把她送到文昭身边吧，他很快就会让你明白，锦衣华服、珠宝首饰、美酒佳肴，这一切不过是你用青春和美好堆砌出的公主梦，而且一碰即碎。

我没时间忸怩，用最快的速度走过去，坐在文昭身边，看到大屏幕上一个丰臀硕乳的比基尼美女，正半眯着眼睛，躺在金色的海滩上，那画面说不出的诱惑撩人。

我说他怎么看得这么认真，呃……的确好看。

“怎么又晚了？”文昭将手臂搭在我肩膀上，慢悠悠地问。

我答：“堵车……”

他皱眉看着我，“堵车堵了两个小时？”

我在心里苦笑。

文哥，你可真是不知道人间疾苦。我倒是想快，我快得了吗？

正要开口解释，忽然，门开了。除了音乐声，整间包厢安静下来，唱歌的放下了麦克风，喝酒的停住了酒杯，就连跟女伴调情的人都收回了自己的禄山之爪。然后，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。当然，除了文昭，不过这种气氛也够诡异了。

文昭放开我，眼睛看向门口，眉眼含笑，眼波流动。那温柔如水的眼神和笑容，如同看到失散多年的亲兄热弟，又像是饱经离乱后的战友重逢。

我看得头皮发麻，什么人有这么大的魅力，能让文昭如此“失魂落魄”？

我顺着他们眼神看过去，对上一双栗黑色的眼睛，好像两泓望不尽底的深潭，而那潭水倒映着白月光，说不出的清冷。

凌靖，他就站在那里，穿越污浊的空气和暗淡的灯光，穿过满室的衣香鬓影，越过文昭的手臂，沉静而淡漠地望着我。

一眼万年，天地无声……

显然凌靖也认出了我，因为我又在他眼里读到了那种情绪，第一次见到他的情绪，他的眼神里有一些我说不清楚的东西。

这种眼神让我觉得很不舒服，好像又回到“盛世”的包厢，我们隔着一道门缝，半丈红尘，晦暗的色调，紧张的欲望，彼此对望，各自荒唐。

我不知道，是不是只有我才能看到他这种眼神。但我不甘示弱，也回敬了我生平自认为最锐利的一个眼神，这种感觉就像高手对决，胜负只在一秒。

但是很明显，我是败下阵来的那一个。

那天晚上，我没有跟凌靖说话，倒不是我矫情，而是文昭压根儿就没把他这位了不起的发小介绍给我。

包厢里的几位少爷和他们的女伴们，不管认识的，还是不认识的，亲亲热热跟凌靖打过招呼之后，文昭说想看看凌靖的球技有没有进步，就带着几个少爷到娱乐室打台球去了。

女伴们自然陪着，而我——文少的小小女友，文少爷没让跟着，我也乐得不用去讨人嫌。

就在我一个人悠哉地喝饮料，看MV的时候，秦暮忽然回来了。

我有点奇怪地看着他，“你怎么自己回来了？”

“累了，白天开了一天会，现在连眼睛都睁不开了，回来眯一会儿，今晚还有得折腾呢。”他坐在沙发上，一边揉太阳穴一边说。

“红日呢？”

“跟JOJO她们去大厅看表演了，听说今晚来了一个欧洲舞团。”

“哦……”我点点头。

秦暮靠着沙发闭上他的桃花眼，不再理我。

我端着饮料，隔着一个沙发细细看他。

别说，秦暮这厮不说话不放电的时候，看着还真是妖孽，唇红齿白，眉清目秀，比电影明星还漂亮，大概是因为他们家基因好。

秦暮的妈妈以前是个电影演员，听说长得国色天香，但还没大红大紫之前，就被他父亲私家珍藏了。

我以前认为明星和模特就是最漂亮的，认识文昭之后才知道，其实不是这样。

真正美丽的女人都被养在家里，不会出来抛头露面。就好比最顶尖的奢侈品，不会在电视里向劳苦大众打广告；真正的世家子弟都有自己封闭的小圈子，不屑对外人道。这的确不是外面那些被民间八卦娱乐的二世祖可以比的，因为根本不是一个级别。

我喝着果汁想着这些有的没的，闭目养神的秦暮忽然说了一句话，让我差点呛到。

他说：“你以前见过凌靖？”

我扑哧一声，赶紧用纸巾掩住嘴，想起“盛世”那次不体面的邂逅，马上心虚地否认，“没见过，没见过，为什么这么问？”

秦暮睁开那双桃花眼瞅瞅我，“我发现他看你的眼神……好像不太对。”

我愣了一下，“哪里不对？”

秦暮揉了揉太阳穴，“说不上来，就是一种感觉，可能是我多心了吧。你们也没机会认识，他去美国的时候，你还没认识文昭。不过小夏，我给你提个醒。在这个圈子里，你得罪谁都行，唯独凌靖，你可别惹。”

我疑惑地看着他，“他有多了不起？难道他杀人不犯法？”

秦暮笑了笑，轻斥道：“又胡说八道。小夏，凌靖的父亲是商人，事业做得很大，但是凌靖的伯父……”

秦暮对我说了个名字，我愣足了一分钟。

坦白说，跟文昭和秦暮这样的少爷们混久了，我自以为算是有点见识，虽然没见过多少大人物，但大人物的儿子也算见了不少。

可这一会儿，我还是结结实实地惊讶了一把。有这种背景的人物，在我的概念里，应该是天天被装在防弹玻璃里，出门带着随行的保镖，个个要有李连杰哥哥当年的风范，才对得起这样的身份。

可刚才他就活生生地坐在我面前，喝了一罐啤酒，上了趟厕所，还吃了两块西瓜。说实话，在感情上，我不太能接受。

我看着秦暮，好奇地问：“这种背景可是稀有动物，你们怎么认识他的？”

“文昭拉进来的，他们俩是发小，从小玩到大。文昭去美国留学的时候，也是跟凌靖一起。他们住同一间公寓，念的还是同一所学校、同一个专业，连毕业文凭都是一样的。”

我再一次好奇地问：“那文昭又是怎么认识他的？”

秦暮像看傻瓜似的看着我，“小夏，你不会不知道吧？文昭的叔叔是……”他又说了个名字，我茫然地看着他。

秦暮叹了口气，“算了，无知也是一种幸福。所谓干一行，爱一行。你一个小模特，没必要认识那么多大人物。”

我苦笑一声，“秦少爷，这个人我认识。我是在想，你说的是真的还是假的。”

秦暮看着我茫然的小眼神，“你就当假的好了。”

我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，只觉得三年时光，恍然如梦。

以前听人说过这样一个道理——这个世界从来就是不公平的。